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的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者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67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67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